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路**号***优秀历史建筑 修缮设计方案的批复意见

沪房受理〔20**〕**号

*****:

你单位提交的**路**号***优秀历史建筑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方案评审修改反馈表及房屋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路**号***优秀历史建筑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请按保护要求告知单（沪历保〔20**〕**号）和专家评审意见的要求，结合房屋质量检测报告内容，深化完善设计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二、应依照设计方案要求及现场情况，按规定编制优秀历史建筑施工组织方案。

三、在工程实施中应加强与设计单位、管理部门沟通。如改变或调整方案，应事先报我局审核后方可进行实施。

四、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管和消防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阶段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人员和建筑的安全。

五、工程竣工后，应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相关资料送上海市历史建筑保护事务中心录入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系统。

六、本意见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限为1年，延期需办理相关审核手续。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二〇**年**月**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市历保中心，**区房管局。